

# 平遥交警“五一”持续传播正能量获群众点赞

“五一”期间,平遥古城旅游迅速升温,入境观光自驾车辆逾20万辆,游客突破30万人。与此同时,平遥交警大队全体民(辅)警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急群众之所急,多方为群众排忧解难,用实际行动传播正能量,持续上演警民一家亲感人瞬间,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5月1日17时许,一名大声哭喊的男童引起正在平遥古城北门口执勤民警

的注意。民警意识到该男童可能与父母走散了,立即走上前去了解情况,果不其然,小男孩和家人下车后,在城门口被拥挤的人群冲散了。由于孩子年龄小,加之情绪高度紧张,不能向民警准确提供家人信息,寻亲工作一度受阻。执勤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孩子情绪,一边带孩子寻找所乘车辆。功夫不负有心人,逐渐平复下来的孩子终于带民警找到所乘车辆,随后民警顺利通过车

辆信息联系到男童家长。17时30分,心急如焚的孩子家长见到了走失半个多小时的孩子。

5月3日下午,平遥县朱坑乡一妇女因墙体倒塌致骨盆严重受伤。经当地人民医院诊断:伤者骨盆出血量太大,随时有生命危险。因当地医院救治能力有限,建议立即送往太原救治。当天16时28分,交警接到求助后,该大队大队长吕世红当即指示沿线交警开辟“绿色通

道”,所辖旅游中队派警力火速前往医院,负责将伤者所乘救护车以最快速度护送至京昆高速平遥入口处。同时,与高速交警及时取得联系,请求开展爱心接力。高速交警获悉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作出爱心接力部署。16时36分,平遥交警仅仅用了8分钟,就将救护车安全护送到高速交警手中,完成了爱心接力。目前,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

(赵卓琛)



5月1日,祁县交警大队民警与祁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法庭法官在祁县昭余广场组织开展了“醉驾入刑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旨在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律法规意识,做到拒绝酒驾、文明出行。

武小宽 摄

## 酒后驾车载妻儿出行 还有这么心大的人?

我们经常告诫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然而,在太谷区有这样一名男子,不仅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还让妻子和儿子当乘客。4月30日中午,这个“心大”的驾驶人,被太谷交警大队胡村中队民警依法查处。

4月30日13时53分,太谷交警大队胡村中队民警在七五三道口对张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张某某身上有明显酒味。有别于大多数酒驾违法当事人,张某某对民警测试酒精含量的工作非常配合,民警说连续吹气他就连续吹气,两次酒精含量检测很快得出结果:63mg/100ml和65mg/100ml。配合交警工作固然值得肯定,但酒驾违法行为也实属大错。不仅如此,张某某驾驶的车上,还载着妻子和儿子。这一点,着实让执勤民警无法理解,难道就不怕发生意外殃及妻儿吗?经过批评教育,张某某认识到了酒驾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接受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吴婧筠)

## 开车遭遇“鬼探头” 小车撞上电动车

行车路上时刻不能掉以轻心,尤其要谨防“鬼探头”情况!日前,寿阳县尖山村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男子骑电动车“鬼探头”横穿马路,被一辆直行小型汽车撞倒,幸好没有生命危险。

当日14时20分许,寿阳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调查,李某某驾驶车牌号为晋KV\*\*67的小型汽车行

经尖山村口时,与付某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双方车辆损坏。从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可以看出,由于大车遮挡视线,没有及时发现横穿马路行驶而来的电动车,导致“鬼探头”事故发生。

当事人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同等责任;当事人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过”之规定,负同等责任。

(武凯峰)

## 孤身男子突发疾病 左权交警及时救助

5月2日18时许,左权交警大队城镇中队王海波、李晓东、张涛3名辅警巡逻至县城万寿街与坛房街交叉路口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中间,当时,正值交通晚高峰,过往车辆很多,十分危险。

3名辅警迅速上前查看,经向旁边的围观群众了解,得知该男子走在路中间时突然倒下。此时,王海波从该男子口袋里掏出一部手机,通过查询发现有一个“哥哥”称呼的手机号码,拨通后才知道称呼为“哥哥”的人在外地,并告诉王海波,该男子是个孤儿。于是3人一边维护交通,一边做好男子的安全防护,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5分钟后,救护车来到现场。

急救人员初步判断该男子是突发急性胰腺炎,辅警们立即联系大队迅速开辟“绿色通道”,驾驶警车护送救护车驶往医院。因抢救及时,该男子已转危为安。

(杨晋生)

